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慶

電話：05-5522494#2494

傳真：05-5343910

電子信箱：ylhg4820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112530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鑒於本縣轄內平地造林影響鄰田耕作案件頻傳，為兼顧林農權益及鄰田農作生產農民生計，其處理方式簡政便民並依貴所會勘結論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8月14日林造字第1091630769號函、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及「造林地影響鄰田案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影響鄰田耕作之造林地其鄰接1~2排造林木，經兩造之一方申請貴所會勘後，除修剪、矮化外，並允許寬容可自由移出利用，若成活率符合林務局所訂檢測標準條件下，無須補植，若成活率不足，則可考慮補植羅漢松等影響較小且成長較緩之苗木。
- 三、承上，類似案件經貴所協調會勘後，兩造雙方處理方式業已達成共識並有具體結果，會勘結論可報府同意備查續處。

雲林縣政府 111/09/26



1112531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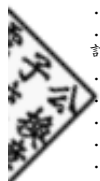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

